关于大寺镇2018年财政决算草案

情况的报告

——在2019年7月19日大寺镇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受大寺镇人民政府委托，向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大寺镇2018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18年，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后劲、补短板、促均衡、上水平，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财政的供给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各项事业发展的力度不断加大，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较好的完成了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

**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4653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863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190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1749万元、其他补助收入65238万元、上年结余484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147021万元。减去上解区级支出124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为145774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510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59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272万元；

（3）教育支出9981万元；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2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82万元；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27万元；

（7）节能环保支出5964万元；

（8）城乡社区支出63395万元；

（9）农林水支出13755万元；

（1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441万元；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2万元。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情况**

2018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2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为0万元。

**二、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17万元，为专项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为17万元。

**三、2018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6.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四、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我镇未发生地方政府债务。

**五、落实镇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1、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夯实财政收入基础。**

积极落实各项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带动作用，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转换发展动能，大力涵养财源税源，不断夯实财政收入基础、激发财政增收后劲。

**2、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教育支出9981万元。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积极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有效促进了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深入实施学前教育资源“2+2”建设工程，在2017年学前教育资源“1+1”建设的基础上实施了第二所公办幼儿园（龙居幼儿园）和民办普惠园（金贝实验幼儿园）建设工程；提升和完善新建学校各项功能和环境，对天易园小学、南北口雅爱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实施了升级改造工程；提升改造老旧学校教育教学环境，对五所小学的校舍实施了修缮维护，对三所小学的运动场地进行了提升改造；进一步充实教职工队伍，增加编外教师数量，提高编外教师待遇，有效解决了师资紧张问题。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27万元。继续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力度，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继续完善和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项功能，医疗条件和就医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继续实施农籍居民住院和门特补助政策；大力提升计生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落实二孩政策，深入开展免费孕前检测，加强计生服务阵地建设，落实计生困难家庭奖扶特扶政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82万元。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面落实参保补贴政策，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落实低保、五保、重点优抚对象、特困救助人员等保障政策，困难群体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提升和改善；深入推进惠残助残工作，残疾人帮扶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加大劳动就业指导服务力度，拓宽就业渠道，促进了富余劳动力就业；推进社区工作站建设，社区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城乡社区支出63395万元。深入落实“拆违治乱保安全，美化环境促发展”三年专项行动安排部署，大力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行动，存量违法得到有效治理、新增违法得到有效遏制；深入开展“大棚房”专项治理行动， 253户“大棚房”治理任务顺利完成，违法用地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实施芦北口工业集聚区拆迁工作，推进了工业低效闲置资源的有效整合，为高质量发展腾出了空间；全力推进大寺新家园项目地上物拆迁工作，长达八年的拆迁工程全面完成；实施龙府花园、天水小区老旧楼区提升改造工程，小区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实施赛达大道、赛达五支路断头路打通工程，龙泉道提升改造工程，道路通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深入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城乡环境面貌得到进一步优化；实施厕所改造工程，19个厕所改造任务顺利完成，厕所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节能环保支出5964万元。结合中央环保督查，深入开展环保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重点对“散乱污”企业、污染排放等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治，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战役；深入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煤改气、煤改电、空置租赁等工作进展顺利。

农林水支出13755万元。积极落实强农、惠农、富农各项政策措施，“三农”保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努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农村环境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大力推进绿化造林工作，新增造林面积314亩，提升造林面积1400亩，全镇造林面积进一步扩大；全面落实“河长制”管理规定，实施河道清淤改造工程、坑塘沟渠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水体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3、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落实《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青区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充分运用好财政体制改革各项措施，为全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财力保障。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更加注重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盘活存量资金，更加注重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规范性；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稳步推进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专项支出的公开工作。

2018年，我们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支持和保障了全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2019年的财政工作任务更重、要求更高，我们将牢牢把握新时代新使命新任务，规范管理、提高效益，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完成镇十八届人大九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为实现我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